

合同

编号： 11N78761176020243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轮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轮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网络线路租赁 | - | - | - | 1 | 项 | 452.00 | 452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52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佰伍拾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 新疆巴州轮台县博斯坦路7号院

电话：

电话： 0996-469028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55885301000031122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